

Chapter **1**

意定之債—契約法



第一節

契約法總論

第一項：契約之成立及有效性

題型1-1-1 網路標錯價、意思表示錯誤、誠信原則

【111高考二級法制第1題】

天才電腦公司，在其網站上架S牌電腦出售，標題「S牌電腦11.6吋輕薄小筆電網路價新臺幣1,850元」及贈品「原廠11吋保護內袋、2GDDR II記憶體、鍵盤保護貼及電腦萬用鎖頭」。惟網站標價與實際售價相差十倍之多，天才電腦公司員工A因疏漏少填一個0，使原欲售價新臺幣（下同）18,500元之S牌電腦，標價為1,850元。A於5個小時之後發現錯誤，立即緊急關閉網頁，期間累積271人次，累積940台訂單。天才電腦公司為表示誠意，提供無限制商品範圍之折價券4,000元或賠償錯誤標價2倍之3,700元之現金支票，供已下單訂貨之消費者選擇，大多消費者與其達成協議。惟消費者甲堅持天才電腦公司應依約履行交付標的物，交付6台標售之S牌電腦，因為在網路下單時，已經透過信用卡刷卡完成付款，契約已有效成立，天才電腦公司在網頁上架產品標價時，本來即需盡到應有之注意義務；而天才電腦公司則以本件網路買賣係因購物網站標價錯誤，網站標價與實際售價相差十倍之多，已提供消費者無限制商品範圍之折價券4,000元或賠償錯誤標價2倍之3,700元之現金支票選擇，且其與甲未成立買賣契約，蓋其經由網路行銷，無法立即掌握公司之貨源，仍需事後客觀評估其數量、庫存狀態、履約能力等因素，且於網站亦已預先聲明「本站商品標價一律可刷卡並內含5%營業稅……天才電腦公司保留接受訂單與否之權利」等語，因此買賣契約並未有效成立，不願意履約交付6台系爭電腦。請試論甲與天才電腦公司何者之主張合理？（35分）



關鍵概念

網路標價、要約、要約引誘、意思表示錯誤

題型分析

類似本題的網路標錯價案件，在Dell電腦案後於學說以及實務上蔚為風潮。111年高考法制的題目又考出，以本題對於類似問題的討論，作簡單的回顧。針對類似的網路標錯價議題，必須考慮到「契約是否成立」、「表意人得否撤銷意思表示」以及「相對人請求履行有無違反誠信原則」等三大層次，且討論有先後順序之別。

1. **契約是否成立**：本件甲跟天才公司的契約是否成立，關鍵的問題之一似乎在於「網路標價的性質」到底屬於什麼，是要約或者要約引誘？

(1) **網路標價屬要約或要約引誘**：解釋一個表示到底屬於要約或者要約引誘，必須考慮到「法律有無明確規定」、「當事人有無特別約定」以及「交易的慣例、具體情況」等等。

(2) **當事人的預先聲明及法律規範意旨—本題應解為要約引誘**：天才公司提到他們是「經由網路行銷，無法立即掌握公司之貨源，仍需事後客觀評估其數量、庫存狀態、履約能力等因素」，並且於網站已經預先聲明「本站商品標價一律可刷卡並內含 5%營業稅……天才電腦公司保留接受訂單與否之權利」。從天才公司的抗辯來看，他們認為網路標價屬於要約引誘。

以本題來說，如果考慮天才公司的說法以及民法第154條第2項：「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規定的意旨，確實應該把網路標價販賣解為是要約引誘，而非要約。理由在於，此種情況賣家難以掌握潛在的買家數量與庫存間關係，與有現貨直接標價販賣的情況不同，比較接近價目表寄送¹。

1 從經濟分析的角度來看，學者亦認為應解為要約引誘，其指出：『將網站的購買頁面看成「要約」或「要約之引誘」，兩者隱含的商業風險，大不相同。若是要約，賣家就必須要投注更多的人力物力，以確保庫存系統與庫存物件數目與品項相同，庫存系統又與網站資訊相同。此外，不管是公開網路頁面中的價格、規格、其他條件等等，都必須精確，



(3)網路標價縱屬要約引誘，契約也已經成立，消費者也已付款：問題是，即便天才公司在網路標價，屬要約引誘。當消費者下單時，即為要約；天才公司回應，便是承諾，契約已然成立。

更何況，本件消費者甲已經進到履行階段，刷卡付費完畢。因此，契約已經成立生效。天才公司若不欲履約，須撤銷其買賣契約。

2.天才電腦得否撤銷——表示行為錯誤及過失的認定：天才公司可能的撤銷事由在於意思表示錯誤。

(1)錯誤類型——表示行為錯誤：天才公司確實有內心真意與外在表示不一致的情況，有錯誤。該錯誤屬於表示行為錯誤，亦即天才公司沒有誤認標價的意義是要以該價格販售，但是誤用了表示的方法，數字寫錯。表示行為錯誤是得撤銷的錯誤類型。但是，天才公司表意有無過失？

(2)有無過失之認定——民法第105條的類推適用：由於天才公司並非是自己為意思表示，而是由其員工A進行標價並於網頁上公告。因此，此處便須要透過民法第105條，來以員工的行為有無過失，論斷天才公司表意有無過失。當然，員工的基準，應該以天才公司自行表意時的注意義務基準。

(3)有無過失之認定——注意義務基準：

傳統見解：關於第88條表意人過失的注意義務基準，學說多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務則向來採「與處理自己之事務為同一注意」的基準，蓋實務見解認為既然這是救濟表意人自己主觀上之認知與事實不符，致造成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形而設²。

否則消費者一旦承諾即無反悔餘地。即使資訊完全正確，任何賣家的庫存都有限，若剛好有多數消費者在不同地方同時下單，賣家就有庫存不足風險。庫存售罄，製造商可能已經停產，同業可能也銷售一空。結果是，即便是內控100分的購物網站，仍可能背上違約責任。』參見，張永健，社科民法釋義學。不過，筆者認為，當及時庫存或內控機制做到完善時，確實就有解為要約的空間，例如高鐵車票的購買就是。

2 99台上678判決：「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有關物之性質錯誤，本質上屬於動機錯誤，即表意人在其意思形成過程中，對於就其決定為某特定意思表示之物之性質，認識不正確，原不影響意思表示之效力，非在得撤銷之列，但如所涉物之性質係交易上認為重要者，依該條第二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之規定，即得由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查原審認定兩造就



有力見解：當然，近來的有力見解更是指出，意思表示錯誤撤銷權的限制（包括限於表意人無過失等限制），原則上有其正當性。畢竟，意思表示之所以發生錯誤，乃是由表意人自己因素所導致，為保護相對人的信賴，維護交易安全，表意人原則上應自行承擔其意思欠缺、誤認、誤判或者誤傳所造成的風險，不應任意轉嫁由相對人或第三人承擔風險。

但是，如果意思表示之所以發生錯誤，並非表意人自己因素所導致，而是有他人因素介入時，撤銷權限制的正當性即應重新評價³。換言之，此時並無將表意錯誤的風險歸由表意人自行承擔的必要性存在。

實務見解似乎也有類似的想法，認為值得考量的重要因素有「相對人的信賴是否正當、值得保護」，若交易相對人的信賴根本不正當，並無保護之必要⁴。因此認為在少打一個0的標錯價事件，價差過大，消費

系爭土地之買賣，並無以可供建築使用為契約之內容，系爭土地使用分區雖為『第一種住宅區』，且位於已建成之住宅區內，但事實上無法供建築使用，與民眾標購國有土地之目的不符，影響市場交易價值，可認係交易上重要之物之性質錯誤，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作為撤銷之客體一節，揆諸前揭說明，固無可議。惟按民法第八十八條撤銷權之規定，乃係為救濟因表意人主觀上之認知與事實不符，致造成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形而設，其過失之有無，自應以其主觀上是否已盡其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為判斷標準。」

- 3 陳忠五，再論意思表示不成立與有瑕疵的區別，台灣法律人雜誌第2期，2021年8月，頁182。
- 4 臺北地院94消簡上7判決：「按意思表示錯誤之理論旨在調和表意人與相對人之利益，表意人得否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除行使時間上有限制外（見民法第九十條規定），另須非由表意人之過失所生者，已於前述。然則，判斷應否允許表意人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時，相對人是否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存在、允許表意人撤銷是否會害及交易安全，以及相對人之主觀心態等，自應一併審酌。此必須依據雙方當事人之市場地位與締約之期待、交易之過程與實情等具體狀況，以及在該具體狀況下，允許相對人利用表意人之錯誤是否合理等因素，個別加以判斷。其中關於相對人是否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存在，可資判斷之狀況類如：相對人對錯誤有無認識之可能性，或者相對人未因表意人之意思表示而有所為，例如尚未因開始履行契約或為其準備而有所支出等。如前開三(二)兩造不爭執之事實項下所載，93年間市售同型號電漿電視市場價格在200,000元上下。又系爭電視銷售時UBMALL網路購物商城網頁上，係將系爭電視之介紹內容與同廠牌42吋電漿電視一項並列，而同廠牌42吋電漿電視銷售價格已達234,190元（見原審卷第138頁），但系爭電視網頁上標價卻僅為19,499元，相較之下明顯偏低。況上訴人販售系爭電視並非採取超低價競售之手法，亦如前述，被上訴人居於一般消費者之地位，以社會上相同經驗智識之人、處於相同之狀態下，應可判斷知悉此網頁上所登載之系爭電視銷售價格19,499元有相當之可能係出於誤載，被上訴人對系爭電視售價表示錯誤應有認識之可能性。其次，被上訴人並未開始履行買賣契約即給付系爭電視價金予上訴人，乃其所自陳者（見原審卷第2頁）；而被上訴人亦無在訂購系爭電視後有為履行契約而有所支出之情事存在。益徵，被上訴人迄今尚無足資值得保護之信賴存在。」



者信賴不值得保護，准表意人撤銷。

本題筆者見解：筆者認為，前述的有力見解固然有高度說服力。然而，本題從頭到尾都沒有相對人甲的介入，而是表意人天才公司自己及其使用人的表意過失。因此，可否以上述有力見解作為判斷基準，筆者持懷疑態度。仍應該回到「善良管理人注意」或者「與處理自己之事務為同一注意」的基準。**無論是何者，筆者都認為，天才公司使用人A其實並沒有真的善盡到發出前，於後台確認核對的注意義務。因此，天才公司表意有過失，無法撤銷。**

3. **甲請求履行有無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情事：**不過，縱或天才公司表意有過失無法撤銷，甲因此對天才公司要求依約履行。但甲之履行請求有無違反誠信？

甲下單6台電腦，在甲若係供自用情況下，似乎超出一般自用所需。而標錯價的價差又高達9倍，應可以認為甲請求天才公司依約交付6台電腦，有違民法第148條權利濫用，甲應僅得在1、2台之自用限度內，請求天才公司履行。

4. **結論：**綜上，本文的結論是認為，天才公司要為自己標錯價負責，但是甲也不應該趁人之危，下單一個似乎超乎自用所需的數量。附帶一提的是，筆者並未用多數消費者都完成和解來說明甲的主張有違誠信，因為既然契約成立有效，其它消費者的和解是他們基於自主解決紛爭所為，不應該對於甲的案例形成影響。

又『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定有明文。本條所稱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參以，上訴人抗辯其在本件錯誤標示價格事件發生後，共有368位消費者合計訂購同款電漿電視計632台，其中僅178名消費者所訂購之278台電視與上訴人達成和解，其餘190位消費者所訂購之354台電漿電視則仍堅持欲上訴人依約履行，依此，上訴人恐將虧損達61,000,000元以上【計算式為： $(194,990 - 19,499) \times 354 = 62,123,814$ 】等語，為被上訴人所不否認。衡量上訴人因此等包括被上訴人在內之190位消費者行使買賣契約上權利所受損失甚鉅，及被上訴人受領系爭電視後所得之利益尚微，若不允許上訴人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顯有違誠信原則。」



擬答 ▶▶▶ (本題字數約1056字)

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並請劃記及書寫題號，依序作答

(一) 網頁標價僅係要約引誘，然甲及天才公司之契約仍成立

1. 按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民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但書規定價目表寄送非要約，而僅屬要約引誘。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出賣人於無法確定相對人多寡以及庫存商品數量之間關係時，若貿然將價目表寄送均視為要約，出賣人恐有輕易擔負違約責任之責。
2. 準此以觀，網頁標價與價目表之寄送，性質上較為相近。蓋網頁販售之出賣人，在難以確認及時庫存以及下標之相對人數時，若承認該標價屬要約，消費者下單就是承諾，將使業者擔負過大的庫存確認責任以及違約風險。
3. 況且，依天才公司事先之表示，亦可知其需確認庫存數量之後，方才成立契約。
4. 然而，縱使認為網路標價僅為要約引誘，甲下標方為要約。當甲進行刷卡付款，而信用卡也確實由該卡片扣款支付給天才公司款項時，表示契約已然成立且進入履行階段。準此，甲及天才公司間契約成立。

(二) 天才公司不得依錯誤撤銷契約，惟甲亦無法請求天才公司交付6台電腦

1. 按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88條參照。天才公司於網路之標價與其內心真意不一致，確有錯誤，且係表示行為錯誤，固然可以撤銷。惟須以其表意無過失為限。
2. 本件天才公司係藉由其員工A表意，是否有過失，依民法第105條之意旨，應就A認定。其注意義務之基準為何，則有善良管理人注意或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之爭議。



有力見解更指出，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乃在顧及表意人真意保護及相對人信賴保護之均衡。要求表意人須無過失具有一定正當性，蓋意思表示為其所為，錯誤之風險原則上應由表意人承擔，除非有轉嫁給相對人之正當事由存在。

3. 本文以為，有力見解確有見地。然本件當中，甲並未對於表意人之錯誤有任何促成其發生或者有避免的義務，不存在任何可歸責事由。表意人應自行承擔錯誤。縱由「抽象輕過失」或「具體輕過失」角度觀察，A有疏忽未於對外公告前核對，也有過失。因此，天才公司不得撤銷。

4. 惟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本件天才公司雖無法撤銷其買賣契約，然而甲在價差如此大的情況下，下單6部電腦，應超過其自用所需，且其請求履行會致天才公司有巨大損失。應認甲僅得於自用之1、2台限度內，請求天才公司履行。

5. 未有敘明者，其它多數消費者與天才公司達成和解，惟該和解係其他消費者基於自由意思與天才公司合意解決紛爭，與本件甲之主張論斷無涉。

題型1-1-2 行為能力、善意取得、不當得利

【108公費留考】

古董商人甲收藏有畢卡索之名畫A，藝術同好乙所收藏之同系列名畫B因故寄放於甲處，甲心想若能將兩幅畫配對出售，必能賣得好價錢，於是尋訪買家丙，將名畫A、B售予17歲未婚之丙，並均已讓與，試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35分）

關鍵概念

行為能力、善意取得、善意取得與原因關係有效性、雙重不當得利



題型分析

本題涉及民法總則對於行為能力、負擔與處分行為、無權處分及善意取得的基本問題。雖不困難，但具檢視基本概念是否清楚的價值。題目以詢問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的形式出現，處理本題時必須仔細梳理甲、乙、丙三方面的法律關係。不妨可以先以「歷史方法」，對於當事人間所發生的法律事實，一一界定其法律關係。

1. 甲將A、B兩幅畫，配對出賣於丙，並且均為移轉。

(1) 此時，因為題目特別說明是配對出賣，表示甲、丙間僅有一個買賣契約，標的為A、B。這樣的負擔行為是有效的，因為不同於處分行為，必須針對個別標的為處分行為，負擔行為可以一次針對複數標的為之。

(2) 不過，就處分行為部分，則必須回歸A、B，各自針對該畫為移轉的處分行為。

2. 問題是，B畫並非甲所有，而相對人丙則是限制行為能力人⁵。因此，在各該法律行為上會有不同的瑕疵問題，進而可能影響法律行為效力。

(1) 就買賣契約，丙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締結該買賣契約，依民法第79條規定效力未定。至於甲就B畫雖生處分權的欠缺，因為負擔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本即不影響效力。

(2) 就B畫的處分，其可能有的問題是「行為能力」以及「處分權限欠缺」。因B畫乃是以寄託於甲處，甲僅是受託人，具有占有但未有處分權限。其處分B畫行為屬無權處分，效力未定。

除此之外，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問題，是否影響B畫處分行為效力？答案應為否定。理由在於，受讓所有權的行為，屬於民法第77條但書的純獲法律上利益行為。因此，B畫處分行為僅有處分權限欠缺問題。

(3) 就A畫的處分讓與行為，依上說明則屬自始有效。

5 考試當年仍舊有因結婚而使17歲之未成年人取得完全行為能力之可能，但於現今民法第12、13條修正後，未結婚之條件即已無意義。



(4)進一步的問題是，丙作為受讓占有之人，其善意應該是受推定的⁶，因此可能對於B畫，主張善意取得。但原因買賣關係的效力未定一事，是否會影響丙主張善意取得？就此學說上肯否見解均有之⁷。

①肯定見解認為須以原因行為有效方得適用善意取得，否則法律判斷上將會變成，一方面認為於此情形受讓人得主張善意取得，另一方面認為因原因行為無效而須依不當得利返還，法律價值上有所矛盾。

②否定見解認為縱原因行為無效，仍得適用善意取得。蓋善意取得制度係針對「無權處分」而為之救濟，與原因行為無效而可能須負之不當得利返還責任無涉。即便其後善意受讓人要依不當得利返還，那也是因為有不當得利制度的存在，並無矛盾之處。

現階段多數見解採否定看法，認為善意取得不以原因關係有效為必要⁸。因此，即便丙之法代不承認原因買賣關係，丙仍可以善意取得。

4.至此，我們確認甲、丙間有三個法律行為，負擔行為效力未定。處分A畫的行為有效。處分B畫的行為屬無權處分，但是丙可主張善意取得，與原因關係是否確定生效、丙是否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涉。

5.乙的權利主張部分

A畫本來就是甲所有，其基於自己的意思出賣移轉給丙，並沒有特別值得討論之處。但是，B畫為乙所有，寄託在甲處。確定丙取得B畫後，乙即喪失所有權。乙該如何主張權利？

(1)由於乙已經喪失所有權，又沒有民法第949條所定盜賊遺失物返還的情況，乙無從向丙主張返還。

(2)乙只能夠回歸其與甲的關係主張權利，可能的主張有「債務不履行」、「不當得利」、「侵權責任」以及「無因管理」等。可參見後述專題【無權處分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的說明。

6 民法第944條第1項：「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公然及無過失占有。」

7 關於肯定、否定見解的介紹，參見王澤鑑，不當得利，2023年8月，頁242-243。

8 王澤鑑，民法物權，2023年2月，頁764。